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將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以及把九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中刪除。

理據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劃定禁煙區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 條授權衛生署

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 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現時共有 243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當中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9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34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按照實際情況更新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5. 自上一次於二零一四年指明禁止吸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有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 條所述定義；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有十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此外，有九個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已劃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有見及此，當局建議將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以及把九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 371D 章附表中刪除。上述受影響的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實施

6. 一如以往的做法，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這些地方都劃為法定禁煙區。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誌，以便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也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會與相關的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8.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時更新在第 371D 章內列明的指定禁煙區，以及按需要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修訂公告》

9.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將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以及把九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 371D 章的附表中刪除。《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此外，我們會在實施禁煙之前，把圖則放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劳超成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2；電郵地址：patrickl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
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1) 附表，第 1 部 ——

廢除關乎跑馬地(下)(黃泥涌道)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跑馬地(下)(黃泥涌道)巴士總站
(Happy Valley (Lower)
(Wong Nai Chung Road)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3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 附表，第 1 部，關乎下述公共運輸設施的項目 ——

(a) 北角碼頭巴士總站；

(b) 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

廢除該等項目。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3 條

2

(3) 附表，第 1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巴士總站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Bus Terminus, Wan Chai)

該設施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東，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37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4) 附表，第 2 部 ——

廢除關乎牛池灣彩雲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牛池灣彩雲巴士總站
(Choi Wan Bus Terminus, Ngau Chi Wan)

該設施位於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彩雲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3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5) 附表，第 2 部 ——

廢除關乎紅磡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紅磡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Hung Hom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紅磡安運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73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附表，第 2 部 ——

廢除關乎觀塘順利邨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觀塘順利邨巴士總站
(Shun Lee Estate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利安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53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 2 部，關乎下述公共運輸設施的項目 ——

- (a) 石硶尾白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深水埗(東京街西)巴士總站；
- (c) 觀塘仁愛圍公共運輸交匯處 ——

廢除該等項目。

(8) 附表，第 2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觀塘安達邨巴士總站
(On Tat Estate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安秀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6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觀塘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
(Yue Man Square Temporary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裕民坊，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

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觀塘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Lei Yue Mu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un Tong)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鯉旺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11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9)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元朗朗屏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元朗朗屏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Long Ping Station (Nor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Yuen Long)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擴業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3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0)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大圍美林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大圍美林巴士總站
(Mei Lam Bus Terminus, Tai Wai)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93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 處。”。
- (11)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葵涌石籬(梨貝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葵涌石籬(梨貝街)公共運輸
交匯處
(Shek Lei (Lei Pui Stree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ai Chung)
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梨貝
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67V2 的圖則
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
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
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12)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
(Sun Tin Wai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沙田
頭路新田圍邨，其範圍在
一份編號為 DH/TCO/O-
095V3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
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
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
冊處。”。
- (13)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大埔運頭塘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大埔運頭塘公共運輸交匯
處
(Wan Tau To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ai Po)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豐運
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18V2 的圖則
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
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
- 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14)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Yuen Long Station (Nor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朗日
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101V2 的圖則
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
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
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15) 附表，第 3 部，關乎下述公共運輸設施的項目 ——
(a) 荃灣碧堤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b) 上水太平巴士總站；
(c) 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d) 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 ——
廢除該等項目。
- (16) 附表，第 3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埔白石角科城路公共運輸
交匯處
(Pak Shek Kok Fo Shing Roa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ai Po)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白石
角科城路，其範圍在一份
編號為 DH/TCO/O-18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
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
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
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Shui Chuen O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多石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5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沙田第一城巴士總站
(City One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銀城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9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洪水橋洪福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Hung Fuk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Hung Shui Kiu)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福邨洪福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4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林漢儀

衛生署署長

2017 年 3 月 7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將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予以更新。